（上接106版）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94,063.20	94,063.20	13,626.38	70,760.15	75.23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1月14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20,619.76	20,619.76	–	21,892.29	106.17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1月14日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研发项目	30,000.00	30,000.00	8,872.53	23,099.84	77.00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7月27日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66,783.59	66,783.59	17,527.39	24,699.32	36.9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8月12日	
合计			211,466.55	211,466.55	40,026.31	140,451.6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长、技术挑战多、开发复杂度高，需要配备大量高素质技术人员，同时建设测试生产线，提升公司芯片测试的产能，确保公司在未来半导体发展的局势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8,932.47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40,824.76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40,824.76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公司经营战略等因素变化，公司对研发项目规划进行了调整，拟将原用于“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拟加大对55nm和40nmBCD先进工艺导入的投入。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该项目包括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开发和信号链芯片产品开发，项目产品具有种类多、范围广、部分品类开发专业性门槛高等特点，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需要更多的时间分析最新市场需求，根据需求进一步升级迭代产品，以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00,755,731.09元投入“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后，可以支撑公司高性能模拟芯片的后续研发投入和升级迭代。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需求、募投项目进度、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后，将“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无法与临港规资处有效沟通导致拿地方案的审批推迟，亦无法与政府部门各委办单位有效沟通导致并联征询批复意见延缓。在取得产证后根据主管部门对用地地块的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重新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修改，建设规模超过原先体量，项目新增设计两层地下室，整体施工周期增加，并需要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重新进行专家评审，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拉长，本项目投产时间也将随之顺延，董事会同意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8月延期至2026年3月。										
			2025年7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公司经营战略等因素变化，公司对研发项目规划进行了调整，拟将原用于“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拟加大对55nm和40nmBCD先进工艺导入的投入，根据对未来投入规划的测算，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8月，以实现募投项目建设基础平台性及前瞻性的技术的目标。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需求、募投项目进度、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后，将“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1,977,548.16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009,892.40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128,6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245,313.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1.62%。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245,313.48	76,780,881.87	11,584,585.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009,892.40	254,880,223.37	51,008,934.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1,977,54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8,610,78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7,633,01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8,610,780.45		
现金分红比例（%）	90.8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584,639,978.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317,382,77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798
公司简称	艾为电子
公司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ESG信息采集，汇报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报告频率与ESG报告编制及审议周期同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将ESG治理职能嵌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强化董事会层面的ESG战略监督和整合作用，负责制定ESG战略、ESG行动方针及目标，审批年度ESG报告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或股东	信息披露 投资者权益 公司治理 合规管理	召开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 发布披露报告 投资关系活动记录
公司员工	员工权益与服务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与服务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绿色采购 应对气候变化	供应商资质审核 供应商廉洁协议 供应商沟通反馈
客户	客户权益保障 产品质量管理 创新研发	客户满意度调查 售前售后客户支持 客户拜访调研 产品及技术宣讲
媒体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商业道德 信息披露	发布披露报告 发布公司大事记新闻 接受采访
政府机构	风险控制 商业道德	政府项目申报 政策响应执行 信息披露
行业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 清洁技术机遇	参与战略合作 制定行业标准 技术探讨交流
公益组织	公益慈善与乡村振兴 多元化与包容性 废弃物与有害物质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多方合作，公益捐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3	反贪污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5	股权及股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6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8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0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1	产品质量与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产业链协同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研发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9	包容与多元的职场环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注：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环境合规管理、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利用、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6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评级为R2及以下）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评级为R2及以下）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评级为R2及以下）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通过下一年度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评级为R2及以下）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通过下一年度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评级为R2及以下）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办理相关投资产品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4,661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四）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2,93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定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527,691股进行作废处理。

3、另外，由于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上述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达归属条件但尚未办理归属的股份，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34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4,661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公告名称：《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5–12–30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391,054股，占总股本比例：0.1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77,63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7日过户至“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1.91元／股。

4、2024年12月30日，公司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977,6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4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安排及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将回购账户股票过户至“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00亿	1.60亿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3.00亿	2.40亿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4.00亿	3.20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82号），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364,570.22元，达成公司考核条件的目标值。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48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级别，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4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391,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公司将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第一批次已解锁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7,577.74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不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4月8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同意公司将“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20,104.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526.1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8,932.47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1,251.13万元，合计约20,183.6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进行了划拨，实际划拨金额为20,20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变更为94,063.20万元。

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无法与临港规资处有效沟通导致拿地方案的审批推迟，亦无法与政府部门各委办单位有效沟通导致并联征询批复意见延缓。在取得产证后根据主管部门对用地地块的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重新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修改，建设规模超过原先体量，项目新增设计两层地下室，整体施工周期增加，并需要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重新进行专家评审，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拉长，本项目投产时间也将随之顺延，董事会同意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8月延期至2026年3月。

2025年7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公司经营战略等因素变化，公司对研发项目规划进行了调整，拟将原用于“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拟加大对55nm和40nm BCD先进工艺导入的投入，根据对未来投入规划的测算，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8月，以实现募投项目建设基础平台性及前瞻性的技术的目标。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该项目包括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开发和信号链芯片产品开发，项目产品具有种类多、范围广、部分品类开发专业性门槛高等特点，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需要更多的时间分析最新市场需求，根据需求进一步升级迭代产品，以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0,075.57万元投入“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后，可以支撑公司高性能模拟芯片的后续研发投入和升级迭代。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需求、募投项目进度、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后，将“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结项名称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94,063.2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8,293.90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356.49万元
预计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	11,548.0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7,577.7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7,577.74万元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预计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延期，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所支付为准；

3、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审慎使用、费用管控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加强了对募投项目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实施成本；此外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增加了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使得本次募集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3月31日，“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9,125.79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11,548.05万元后的7,577.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转出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金额为准。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为电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战略相吻合，同时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志毅	2003年	1998年	2003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征宇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洁	1998年	1994年	2008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志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征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预计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20万元（含税），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期权及期权组合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审议通过2027年度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日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当前国际宏观形势错综复杂，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汇率走势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外币，汇率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管理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期权及期权组合等。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审议通过2027年度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授权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6、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变化，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在充分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